國立體育大學碩(博)士班研究生論文審查及口試評分表

所別： 研究生姓名：

指導教授： 教授

口試時間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題目 |  | |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數值 | |  |
| 審查項目 | 審查意見 | 得分 | 審查項目 | 審查意見 | 得分 |
| 研究  方法 |  | (10%) | 見解與  論斷 |  | (40%) |
| 參考資料 |  | (20%) |
| 文字與  組織 |  | (10%) | 口試 |  | (20%) |
| 綜合  評審 |  | | | 總成績 |  |

考試委員 教授(簽章)

說明：

1. 審查(口試)委員應於口試前詳閱論文，並就分類評審各項，詳為填列，並附審查意見。
2. 論文口試需提供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數值供審查(口試)委員參考。
3. 口試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4. 口試時務請攜帶本表。

論文口試程序：

1. 召集人致辭，並宣佈論文口試開始。
2.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。
3. 論文口試委員開始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。
4. 論文指導教授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。
5. 召集人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。
6. 研究生退席。
7. 論文口試委員研商評分並決定口試結果。
8. 研究生重新入席。
9. 召集人總結論並宣佈口試結果。
10. 散會。